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沛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沛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沛憶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可能屬擔任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且如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竟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Chole Chen」聯繫後，與該不詳年籍真實姓名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8時44分，提供自身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予「Chole Chen」。嗣「Chole Chen」取得上開資料後，於113年3月18日前某時，透過Instagram向謝重恩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謝仲恩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18日22時20分許，使用無卡存款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至上開中信帳戶，陳沛憶旋即依「Chole

01 Chen」指示自上開帳戶提領現金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  
02 後，轉入「Chole Chen」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而掩飾、隱  
03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案經謝仲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程序方面：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0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1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2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13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6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7 述，於審理程序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28頁），且迄至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  
19 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0 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  
21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  
22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24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25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26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9 （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27頁），核與被害人謝仲恩於警詢  
30 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  
31 易明細、被告與暱稱「Chole Chen」、「陳」對話紀錄、內

0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  
02 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單據、與  
04 詐欺成員對話紀錄各1份(警卷第7至36頁、偵卷第27至53  
05 頁)卷可稽。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以認  
06 定，應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09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12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3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15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9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1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2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3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1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02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03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04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洗錢防制法之保護法益，係屬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  
06 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  
07 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  
08 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刑  
09 事判決意旨參照）。再雖依過去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  
10 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  
11 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  
12 分贓物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  
13 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  
14 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  
15 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  
16 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  
17 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是被告與暱稱「Chole Chen」，以上開所述迂迴層轉繳回詐  
19 欺贓款之方式，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切斷資金與  
20 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  
21 去向，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該當隱匿  
22 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1億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4 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三)再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  
27 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  
28 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  
29 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  
30 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  
31 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1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2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  
03 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  
04 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  
05 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刑事  
06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依「Chole Ch  
07 en」指示告知帳號資料並轉匯款項，但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自  
08 己所為係在處分、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堪認被告係以自己犯  
09 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Chole Chen」各自分工而  
10 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Chole Chen」就  
11 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  
12 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與「Chole Chen」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  
14 詐欺取財並轉匯款項之手段，達成詐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此  
15 等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  
16 為一行為；其等共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  
17 錢罪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8 重之洗錢罪處斷。

19 (五)復按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  
20 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21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22 6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  
2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  
30 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  
31 減刑要件，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01 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02 之明文化，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罪，依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六)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被作為實施詐欺  
07 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猶仍為之，並聽從暱稱「Chole Ch  
08 en」之指示，將詐欺款項領出，擾亂金融交易秩序，造成被  
09 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非輕，且隱匿、掩飾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  
10 去向及所在，使檢警單位難以追緝，可見其守法觀念淡薄，  
11 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12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1頁），暨被告之素行、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  
15 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6 四、沒收之說明：

1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21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2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3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24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25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26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27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8 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9 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30 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31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依「Chole Chen」指示轉匯之

01 款項，已全數存入「Chole Chen」指定之帳戶，未實際坐享  
02 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  
03 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07 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詹淳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